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

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 卢生田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睢阳行政中心1号楼5楼1513A

签约代表: 张素梅

服务方(乙方): 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向远景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3层8313、8331号

签约代表: 李延荣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规划编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包括《睢阳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中共睢阳区委关于制定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规划建议》)和《睢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编制、规划文本印刷，以及规划编制《起草说明》及汇报演示幻灯片制作等。乙方全程指导和参与编制，并提供相关专家咨询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基础调研工作。在甲方配合下，对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

门、重点企业、重点产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收集各部门提出的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项目以及各镇（街道）的相关资料。

2)《基本思路》编写。在甲方配合下，结合前期调研成果，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总结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编写睢阳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确保最终得到区委和区政府认可。

3)《规划建议》编写。配合甲方高质量编写《规划建议》初稿，并根据区委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规划纲要》编写。在甲方配合下，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最新编制思路，编制《规划纲要》，并充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规划纲要》进行论证完善。《规划纲要》通过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发布后，组织资料汇编并印刷。

5)其他事项。包括《起草说明》及汇报演示幻灯片和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 doc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且不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配合核对公示内容(文字、数据、政策合规性等)，撰写内容政策解读，并根据要求修改等。

2.质量要求

(一)《规划纲要》要符合国家、河南省、商丘市“十五五”规划及相关要求。

(二)要具有指导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立足商丘市、睢阳区实际，体现特色。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睢阳区委、区政府审核认可，最终通过区人代会审议。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

（一）《基本思路》编制工作进度

前期工作阶段。2025 年 9 月初，完成“十五五”规划以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基本思路》起草阶段。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实地调研、相关部门座谈工作和《基本思路》编制，上报区委、区政府审议。

以上阶段安排如有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二）《规划建议》起草工作进度

2025 年 10 月，起草《规划建议》初稿并配合区委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阶段安排如有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三）《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进度

前期工作阶段。2025 年 9 月，完成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就主要目标指标、重大发展思路、重点任务等进行研究，编写形成《规划纲要》（提纲）。

《规划纲要》编制及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10—12 月底前，编制形成《规划纲要》（初稿），就《规划纲要》进行广泛意见建议征求，进行多轮修改完善形成《规划纲要》（送审稿）。

《规划纲要》审议阶段。2026 年区人代会召开以前，与商丘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进行衔接修改完善，并将《规划纲要》（送审稿）提交至区政府常务会、常委会审定，完成区人大初审、区政协协商工作，最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提请人代会审议。

印发实施阶段。2026 年区人大批准后，将《规划纲要》正式对外公开发布，并完成《规划纲要》解读等工作。

以上阶段安排如有变化，按照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的资料：根据乙方所提交的资料清单提供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9月上旬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发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小写）：¥798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包干使用，超支自负。服务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调研费，资料费，会议费，编辑、印刷、出版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稿费等。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前期启动经费，计¥4788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乙方编写的《规划纲要》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1596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3) 乙方全部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编写任务，《规划纲要》通过区人代会审议，提交最终《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电子版、纸质版）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 20% 一次付清，计¥1596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将款项划入乙方账户，乙方需在甲方转账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推迟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推迟付款时间，因乙方推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110114MAC9YC3L6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 0036 0920 0277 677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所提交的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

2.配合乙方做好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项目调研。配合乙方做好规划纲要各阶段的意见征求及汇报等工作。

3.负责规划编制工作整体组织协调，并有权按工作期限及成果要求对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编制费用。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对各区级相关部门进行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摸清现状。

2.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流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开展《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3.按合同规定进度和甲方要求，参加相关汇报、审定会议，负责有关服务内容的文本汇报材料编写和汇报工作，并根据修改意见建议，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完善，直至审查通过。

4.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及差旅食宿费。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泄密责任：无

乙方：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保密件进行管理，并承诺收集的资料仅供本项目编制使用，绝不外泄。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提供基础材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纸质成果：根据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电子成果：《规划建议》、《基本思路》、《规划纲要》、《起草说明》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 或 PDF 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 doc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配合核对公示内容（文字、数据、政策合规性等），配合撰写内容解读，并根据要求修改。

3.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的人员工作报酬、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劳务费），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成果已经通过审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二）乙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的人员工作报酬、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劳务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交由其他第三人完成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的需求调整《规划纲要》，经甲方催告仍然未予以调整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质量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仍然未提供的。

（4）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致使甲方遭受其他第三人提出的侵权指控且经有权裁决的机关或部门认定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权利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预期收益等),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为维权支付的合理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

(一)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及报告编制工作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对研究及报告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文本质量负全部责任,若因抄袭、剽窃等不良行动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素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延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规划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安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协议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后，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成果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亦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生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名称（公章）：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素梅

项目联系人：张素梅

通讯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睢阳行政中心1号楼5楼1513A

电 话：0370-3278861 邮政编码：476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李延策

白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3层8313、

8331 号

电 话：010-6802696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